

# 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買賣交易優惠

推廣期：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 新增「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服務可獲 HK\$20 現金獎賞
-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HK\$0 佣金，回贈無上限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下單途徑包括本公司之「落盤熱線」、「創興網」及「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
3. 所有佣金回贈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本公司之「落盤熱線」、「創興網」或「創興證券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之相關買入於以港幣計價的「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
4. 合資格獲得佣金回贈的客戶須於有關交易的交收日先行繳付創興證券現有收費表內設定的相關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所有佣金回贈金額以客戶實際繳付「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之佣金計算，並不包括如印花稅和交收手續費等其他交易費用。所有「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沽售交易均不會獲得任何佣金回贈。
5. 每賬戶之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佣金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6. 根據香港證監會發出指引，客戶參與「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前必須預先填妥本公司之「衍生產品和虛擬資產知識及經驗問卷」及提供相關學歷/經驗證明，確認具備虛擬資產知識後，覆核後方可進行相關交易。
7. 每個賬戶只可獲得 HK\$20 現金獎賞一次。
8. 相關之佣金回贈/現金獎賞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指定的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內。惟於存入該等佣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仍須持有創興證券賬戶及其相關創興銀行交收賬戶，否則客戶不會獲得任何相關佣金回贈/現金獎賞。
9. 優惠期後，所有佣金及相關收費將會正常按章收取，詳情請參閱創興證券最新的《服務收費表》。
1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述優惠不能與創興證券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創興證券對上述優惠和條款及細則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上述優惠和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權利。

## 風險披露聲明

本宣傳品之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方式之招攬、邀請及建議。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客戶投資除有機會獲利外，也同時有機會招致嚴重虧損，故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前，務必先詳細考慮及評估個人情況、投資目標及承受風險能力。投資人民幣或其他非港幣計價證券或其他投資產品，在需要將有關產品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而承受額外風險。如有疑問，應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買賣證券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需要注意之事項，請參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各項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客戶須知 — 證券及各項服務》。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盡錄及披露所有涉及的有關風險。

本宣傳品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發出，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